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参加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张家港市 2025-2026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及扬麦 23 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贴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麦 23, 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 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336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824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 扬麦 34, 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 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336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824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3. 镇麦 18, 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 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336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824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4. 镇麦 15, 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 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336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824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